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20 號

聲 請 人 康瑞旻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734 號刑事判決,所適用之行為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734 號刑事判決,所適用之行為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0 號 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 上之程式予以駁回;是本件聲請,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院刑事判決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後6個月內,即同年7月4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人民就 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

規定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 108 年 9 月 19 日作成並確定,於憲 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,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,應 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 難謂已具體敘明,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 之處。是本件聲請,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 本庭爰依前揭規定,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